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包一：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
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包一: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包一：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025 年济源梨林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服务。

二、合同工期及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5 月 24 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并保证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四、签约合同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 211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巴扎尔别克·贾热木哈买提。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结算, 待工程移交, 正常运行后等, 结算其余款项 (无息)。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1.2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1.3 负责项目报批等有关事宜。

1.4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1.5 向供应商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供应商索要经济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完成设计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续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提交, 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3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

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5 为采购人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2.6 供应商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7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采购人作出的决定，供应商有权提出建议。

2.8 当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2.9 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采购人作出解释。

八、保密

成果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享，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一、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